

#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2号

被处罚单位：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 电话：0358-5529222

地 址：柳林县穆村镇沙曲村 邮编：033000

企业代码：91140000MA0KEDB1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剑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对胶带大巷一部皮带的温度、烟雾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升井试验检测，不符合《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NB/T10048-2018）第7.18条“每季度对带式输送机温度、烟雾保护装置至少升井试验一次，并作好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6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